

## 債務協商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辦理「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企業債務協商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協助經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通過之借款中小企業，取得必要營運及週轉資金，以加速紓解財務週轉困境，並提升履行債務協商條件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依據及目的。</p>
<p>二、適用對象</p> <p>經企業債務協商作業要點第五點決議通過且正常履約達三個月以上之借款中小企業，無下列情形者：</p> <p>（一）停工、停業、歇業、辦理解散清算、破產或重整情事。</p> <p>（二）企業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三）企業或其負責人債務本金利息逾期未清償或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p>	<p>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受理程序</p> <p>（一）借款中小企業應檢附以下文件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融資診斷服務申請表。</li> <li>2.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li> <li>3. 聲明書。</li> <li>4. 融資計畫書。</li> <li>5. 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影本。</li> </ol> <p>（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派輔導單位診斷：</p>	<p>一、明定借款中小企業應檢附相關資料，以確認申請企業資格，增進處理效率。</p> <p>二、為確保申請企業的融資需求與資金使用目的，透過輔導單位專業評估，提升融資效率、政策公平性。</p> <p>三、明定召開審議會之期限及審議內容，包含融資信用保證額度、貸款期限與貸款動用方式。</p>

<p>1. 輔導單位針對借款中小企業之營運、財務、產業及市場等面向進行瞭解，並出具診斷報告。</p> <p>2. 輔導單位出具確認借款中小企業資金用途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自償性借款且建議召開審議會者，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一個月內召開審議會。</p> <p>(三)召開審議會：</p> <p>由審議會委員審議是否同意通過及通過之融資信用保證額度、貸款期限與貸款動用方式(一次動用、分批動用或循環動用)，融資信用保證額度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貸款期限最長五年。</p>	
<p>四、審議會組織及機制</p> <p>(一)審議會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組長或副組長為主任委員且擔任會議主席，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金融機構、榮譽會計師、產業專家等代表擔任委員。</p> <p>(二)審議會除主任委員及信保基金代表以外，於每次召開會議前自名單資料庫進行系統隨機抽選金融機構、榮譽會計師、產業專家等委員代表各一名。</p> <p>(三)審議會委員抽選作業，採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並做成紀錄，併同該次審議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p> <p>(四)審議會會議應有五名委員出席始得審議，決議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決議結果以出席委</p>	<p>一、明定審議會委員之組成及議事規則，包含開會、表決、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及委員利益迴避事由。</p> <p>二、鑒於案件之判斷具高度專業性，設立名單資料庫，以公正抽選機制，邀請金融機構、榮譽會計師、專家等代表，以協助審查。</p>

<p>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為通過。</p> <p>(五)審議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借款中小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li> <li>2. 本人或其配偶與借款中小企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li> <li>3. 本人或其配偶與借款中小企業或其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li> </ol>	
<p>五、審議會決議結果與處理方式</p> <p>(一)經審議會決議通過者，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函請信保基金核發保證成數為十成之直接信用保證承諾書，借款中小企業得於承諾書所載有效期限以內，向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授信作業規定辦理。</p> <p>(二)經審議會決議結果不通過者，借款中小企業得申請覆審，但以一次為限，或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安排合適輔導機構進行協助。</p>	<p>一、明定審議會決議通過後，處理方式、期限、保證成數、及申請之金融機構。</p> <p>二、經審議會決議未通過者，借款中小企業可申請一次覆審，或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安排輔導機構協助。</p>
<p>六、公股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及輔導單位辦理本作業要點各相關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p>	<p>明定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相關人員免除相關行政及呆帳責任之情形。</p>

之處置。民營承貸金融機構之呆帳責任，得比照辦理。	
七、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明定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統一公告。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信保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